

United Nations

Nations Unies

UNRESTRICTED

GENERAL
ASSEMBLY

ASSEMBLEE
GENERALE

A/C.3/379
29 novembre 1948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FRENCH

Dual distribution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之

國際人權宣言草案

RECEIVED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之
國際人權宣言草案

第一條

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方面均各平等。人
各賦有理性良知、誠實和同情心，情同手足。

第二條

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規定之權利與自由——
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見解、國籍、
或此種身分出生、國籍或門第。

第三條

人人有生命權、自由權與人身安全權。

第四條

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其於何種方式，悉應予以禁止。

任何人不得使為奴隸。

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

(註：各句之前後次序尚未排定，當由憲法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人人於任何所在者均承認為法律上主體之權利。

第六條

人人於法律上悉屬平等，且應一體享受法律之平等保護，其應受平等保護以防止任何違背本宣言之歧視及煽動此種歧視之任何行為。

人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有權享受國家管轄法庭之有效救濟。

第七條

任何人不容無理加以逮捕、拘禁或放逐。

第八條

在斷定其權利與義務及被刑事控告時，人人應有權享受獨立無私之法庭予以絕對平等公正且公開之聽審。

第九條

一 凡受刑事控告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以無罪論，審判時並須予以法律上所屬之一切保障。

二 任何人在刑事上之行為或不行為，在其發生時依國家或國際法律均不構成罪行者，不應認為有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上之規定。

第十條

人人之私生活、家庭、住所或通信不容無理侵犯，其名譽信譽亦不容毀謗。

人人有權受法律之保護，以防止此種侵犯或毀謗。

第十一條

一 人人在其國境之內有自由遷徙及擇居之權。

二 人人有權離開任何國家，包括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第十二條

- 一 人皆有權在他國尋求並享受庇身之所，以避迫害；
- 二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為者，不得視為迫害。

第十三條

人人有權享有國籍。

任何人之國籍不啻於褫奪其更改國籍之權利不容否認。

第十四條

- 一 成年男女，均各不受種族、國籍或宗教之任何限制，有權婚嫁成立家庭，並在婚姻方面享有平等權利。
- 二 婚約之締訂，僅能以男女雙方自由完全之承諾為之。男女在結合期間及在解除婚約時，均應享有平等權利。
- 三 家庭為社會之當然及基本之團體單位，至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第十五條

- 一 人人有權單獨擁有或與他人合有財產。
- 二 任何人不容無理剝奪其財產。

第十六條

人人有思想、良心與宗教自由之權，此項權利包括其改變宗教或信仰之自由，及其單獨或集體，公開或個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上之教義、奉行、禮拜及戒律之自由。

第十七條

人人有主張及發表自由之權利，此項權利，包括保持主張而不受干涉之自由，及經由任何方法不分國界以尋求接收並傳播消息意見之自由。

第十八條

人人皆有平和集會及結社之自由權利，不得強迫任何人隸屬於某一團體。

第十九條

- 一、人人有權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
- 二、人人對參加其本國公務有平等機會之權。
- 三、人民之意志應為政府權力之基礎，人民意志應以定期與真實之選舉表現之，是項選舉必須普遍而公平，並當以不記名投票或與之相當之自由投票程序為之。

第二十條

人各為社會之一員，自當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並有權享受藉由國家努力及國際合作及依賴各國機構與資源所成就之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種種權利、個人尊嚴及其人格之自由發展莫不維此是賴。

第二十一條

一、人人有權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工作條件及失業之保障。

二、人人不容任何歧視，有同工同酬之權利。

工作者均有權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及其家屬本人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護辦法，以資輔助。

三、人人有組織及參加工會之權，以維護其權益。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權享受其家屬及本人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已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哀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

二、母親及兒童應受特別照顧及協助。

三、非婚生子女應與婚生子女享受同等社會之保護。

第二十三條

一 人人皆有受教育之權，至少初級教育及基本教育應屬免費，初級教育應屬強迫性質，技術與職業教育應廣為設之。人人對於高等教育應有平等入學機會，其選擇以成績為準。

二 教育之目標在於充分發展人格，加強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促進各國各種族或各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以及聯合國維繫和平之各種工作。

三 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有優先抉擇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人有休息及閒暇之權，有工作時間受合理限制之權，並有定期休假而照領報酬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之文化生活，欣賞藝術，並共同襄享科學進步及其利益。

人人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有享受保護之權。

第二十六條

人人有權享受本宣言所載權利與自由可得實現

之社層及國際秩序。

第二十七條

一、人人對於社會負有義務。個人人格之自由應充分發展，願為社會盡類。

二、人人於行使權利及自由時應僅受法律規定之限制，且此種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確切承認及尊重他人之權利與自由，以及促進社會中道德、公共秩序及一般福利之必要要求。

三、此等權利與自由之行使，無論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違反聯大憲章之宗旨及原則。

第二十八條

本宣言所載，不得認為承認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採取任何行動，藉以破壞本宣言所規定之任何權利與自由。

國際人權宣言彙編

補充條款

本宣言所明認之各種權利，對於社會及非自治領土人民一體適用。